



致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的參與僱主、僱員成員、自僱成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及保留成員(分別稱或合稱「計劃參與者」)之通告

2025年4月

重要提示：如你對本通告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徵詢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本文件包含有關於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的變更資料，請即細閱。

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

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滙豐智選計劃」)現正作出若干變更並在下框概述。

本通告中未定義的詞彙應與於2023年5月刊發的滙豐智選計劃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中規定的定義相同。

本框撮要滙豐智選計劃的主要變更(「變更」)，而變更的內容於本通告的正文詳述：

概述

滙豐智選計劃將會作出以下變更：

於2025年4月30日(「首個生效日期」)：

(a) 加強強積金保守基金及保證基金收費機制的披露；

於2025年5月1日及之後(「第二個生效日期」)：

(b) 有關於2025年5月1日實施的僱主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抵銷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對沖」安排」)的新安排。

影響

(c) 變更將不會對計劃參與者造成任何不利影響，亦不會對滙豐智選計劃現有計劃參與者的利益構成損害。變更尤其將不會對滙豐智選計劃下的成分基金的基金管理費造成影響。

計劃參與者所須採取的行動

(d) 計劃參與者無須採取任何行動令變更生效。

查詢

如你對本通告所載的變更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滙豐強積金僱主熱線+852 2583 8033或滙豐強積金成員熱線+852 3128 0128。

1. 自首個生效日期起之變更

加強強積金保守基金及保證基金收費機制的披露以進一步闡明：

- (a) 就強積金保守基金而言，相關基金層面的信託人／託管人費用及投資經理費用目前在成分基金層面扣除；
- (b) 就保證基金而言：
 - (i) 成分基金層面的營辦人費用和行政管理人費用目前在相關基金層面扣除；及
 - (ii) 保證費目前在相關基金層面扣除。

2. 第二個生效日期起之變更

立法會於2022年6月9日通過《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實施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對沖」安排，落實取消使用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下僱主的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抵銷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取消「對沖」安排(不具有任何追溯效力)，將於2025年5月1日實施。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將予以修訂，以反映將於第二個生效日期起生效的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對沖」安排。

3. 變更對滙豐智選計劃和計劃參與者的影響

變更將不會對計劃參與者造成任何不利影響，亦不會對滙豐智選計劃現有計劃參與者的利益構成損害。變更尤其將不會對滙豐智選計劃下的成分基金的基金管理費造成影響。

4. 計劃參與者就變更所須採取的行動

計劃參與者無須採取任何行動令變更生效。

滙豐智選計劃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第二份補充文件將於2025年4月30日刊發，以反映該等變更及相應的後續變更。有關變更的詳情，請參閱第二份補充文件。最新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將上載至滙豐強積金網站 www.hsbc.com.hk/mpf，你亦可致電滙豐強積金僱主熱線+852 2583 8033或滙豐強積金成員熱線+852 3128 0128 索取有關文件。

如欲了解更多詳情，請致電上述滙豐強積金僱主熱線或滙豐強積金成員熱線。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刊發

注意：投資涉及風險。往績不能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金融工具(尤其是股票及股份)之價值及任何來自此類金融工具之收入均可跌可升。有關詳情，包括產品特點及所涉及的風險，請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為減低相關的碳排放及污染物，本信函以黑白列印。